齐天技术研发中心及仓储电力器材厂房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72240320000200100 1

招标人：江苏齐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齐天技术研发中心及仓储电力器材厂房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722403200002001001

招标人：江苏齐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齐天技术研发中心及仓储电力器材厂房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齐天技术研发中心及仓储电力器材厂房项目 已由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连高审批备【2024】2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齐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已落实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齐天技术研发中心及仓储电力器材厂房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浦工业园 204 国道西侧富民路南侧。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514 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 1.0。一期建设一栋四层研发中心、建筑面积约 4120 平方，一栋仓库，建筑面积约 1230 平方，水泵房约 350 平方及门卫室约 14 平方。

2.3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

2.4 监理服务期：240 日历天（具体与施工期同步，包括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同时配合至审计结束）。

2.5 监理最高限价：2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在有效期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做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2019〕第 3 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的要求：**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不做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 第 35 号文规定、〔2019 第 3 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应经已承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市建设局质安处备案，但最多不能超过三项工程且未在市区以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3.10 其它要求：

①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5 号文规定，省外企业要审查监理企业的《核验通知书》，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②中标总监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方式）委托他人进行监理，必须亲临现场，实际指挥监理。

③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执行。

投标人及项目总监无不良行为、项目总监在岗履职、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④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C、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D、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E、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⑤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⑥投标单位拟报项目总监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及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⑦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合格。本项目依据苏建招办【2015】6 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请投标人完善诚信库及时上传更新相关资料。

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本项目采用 **合理低价法** ，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由招标人代表出席现场通过摇号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减 0.2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2）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扣减 0.1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说明：①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供以下有效的且是最新的：

7.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有效的资质证书；

7.3、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有效的拟报总监注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7.6、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7.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的项目总监）；

7.8、省外企业资质核验书（如有）。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第 1～5 项以从企业诚信系统获取至投标文件中原件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 6～8 项以原件的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

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或未提供需进行核验的原件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其他要求

9.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光盘形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9.2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9.3 各投标单位须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工作。

9.4 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投标人登入” 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 【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1.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 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国信 CA] 窗口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黄桂松 技术支持 客服电话	15896100880（造价） 0518-85861319 4009980000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客服电话	18005133017 17751872787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客服电话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4000251010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齐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西侧

联 系 人：尹总

电　　话：1985060392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6 号东盛阳光大厦 A 座 502

邮　　编：222000

联 系 人：严工

电　　话：0518-85607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齐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西侧 联系人：尹总 电 话：198506039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6 号东盛阳光大厦 A 座 502 联系人：严工 电话：0518-85607060
1.1.4	标段名称	齐天技术研发中心及仓储电力器材厂房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新浦工业园 204 国道西侧富民路南侧
1.2	资金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240 日历天（具体与施工期同步，包括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同时配合至审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修改文件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监理方案（中标后提供）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监理人员的相关证书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其他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实行市场调节价，监理服务收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控制价 **20 万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其他阶段监理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报价综合考虑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现金（网银、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保函）、信用承诺等任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 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4000.00）** 收款人名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账号：11200188000220282-10019313 收款人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投标人应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 2、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选择现金形式的，无须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以开标现场交易系统保证金收款账户入账成功为准。 4、选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投保成功后，投标人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形式选择-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保证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5、选择信用承诺形式的，投标人可以在系统菜单【投标保证金多形式缴纳】生成信用承诺电子模板，签章提交。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执行连公管办〔2023〕1 号文。 6、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缴纳情况查看：投标人可自行查看本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具体路径为：投标单位登录交易系统→交易业务→保证金查询→选择标段→点击“查看”按钮。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技术支持如下： 江苏银行技术支持 ：刘经理：15305120002 郭经理：1875199376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0518-85861319
3.4.1.1	退还	网络系统退还（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3.4.3.2	不予退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标中、标后被发现投标人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具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保函开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开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 1 分，副本 4 份、光盘形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投标人注意事项：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根据连建发【2021】336 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抽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公布抽签结果 （5）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各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等后果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中标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

10.2、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10.3、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0.4、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10.5、本工程进场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标准执行，交纳进场交易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6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1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 ”中下载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根据连建发【2021】336 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 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 、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⑤;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企业资质（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动态监管不达标的。

注：开具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有 3.4.5 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保函开具单位进行索赔。

3.4.6 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注：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按此规定执行

3.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_。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公告。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4.1 条、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总监）须参与现场开标工作，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时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异议与投诉时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及连建发【2018】96 号文“连云港市建设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其中：

（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发布时间在 20 日以上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在 10 日至 19 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在 7 日至 9 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指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二）、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注册资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外省监理企业提供核验通知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⑴低于成本；⑵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方法三**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上述方法三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

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 法、有效的委托 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人期望值，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 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 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 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 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 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 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固定价格）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 。

（3）施工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5）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__。

（3）施工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5）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

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1）投资控制（2）进度控制（3）质量控制（4）信息管理（5）合同管理（6）安全管理（7）组织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该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2.3.5 大中型项目，招标人应将项目监理团队纳入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总监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 三控” 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即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人员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供规定的施工过程监理资料和验收资料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程结束后，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监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具体本项目根据每个施工标段施工情况进行付款，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工程量完成 50%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留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监理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监理延期，不再另行收取监理服务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4）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内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协助委托人处理相关事宜。

（5）根据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完成情况月报表》，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作为申请支付监理费依据。

（6）发包人基于公众利益的需要、环境等外部条件的改变以及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作出的增加或减少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和实施次序等的变更，监理人不得拒绝，应视为可以执行的变更。

（7）工程竣工结算后监理费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实际完成并经审核批准的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础，按中标单位投标费率计取监理费；监理费不因实际工期的延长而增加。

（8）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因监理人在工程量计量、竣工图审核存在失误，造成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8%，则该部分相对应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的监理费不予计取。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价，费率不变。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连云港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工作。中标后需提交总监理工程师证（原件）至委托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监理项目机构其它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4、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如监理人未按投标承诺人员到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监理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	其它监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分项工程施工时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没有全部到位的	每人次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每人次按人民币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4	监理其它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监理人员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3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6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每缺勤 1 天，按人民币 3000 元支付违约金
7	其它监理人员缺勤	每人每缺勤 1 天，按人民币 1000 元

		支付违约金
8	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9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价款监理的差错率超过 5%,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0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1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	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2	非甲方因素的工程延期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注：1.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抽查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均视同缺勤。

2.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安全生产监督

项目监理机构要按照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和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监理安全责任的通知》（苏建工（2004）458 号）文的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全面落实监理安全责任。

（1）工程监理单位要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根据安全事故隐患的严重程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3）施工单位拒不按监理要求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工程监理单位为依法履行建设工程中监理安全责任而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发生的工作联系，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对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等方式报告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电话等方式报告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实际施工中若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且鉴定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罚监理费的 5%；

若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且鉴定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罚监理费 8%；

若发生一次特大安全事故，且鉴定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罚监理费 10%。

5.赔偿责任

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除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请求赔偿而提起诉讼、仲裁程序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与（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肆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上传系统（如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总监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

6、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监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7．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号码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号码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对所报项目负责人 _____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

□无在监工程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监工程个数（地点）内；

2、所报项目总监_____ 同志，法定代表人 _____同志及本单位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

3、不出借挂靠资质；

4、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项目总监_____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未在“信用中国”的“失信惩戒”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本人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郑重承诺：本人亲临现场，实际指挥监理。如有虚假，本企业与本人愿意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依法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将委托授权项目总监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总监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8、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 （签字）

项目总监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7.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近六个月（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等相关联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8. 监理方案（中标后提供）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10. 其他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